

股票代號：3272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一 二 年 股 東 常 會

議事手冊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1號3樓
(本公司3樓會議室)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6
柒、散會-----	6
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公司章程-----	45
三、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1
四、董事持股情形-----	52

壹、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112 年 06 月 06 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1 號 3 樓

（本公司 3 樓會議室）

三、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五、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案及員工酬勞案

(4)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6)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7)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案

六、承認事項

(1)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上述承認案之投票表決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第二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上述討論案之投票表決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案及員工酬勞案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獲利新台幣 225,202,573 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25,483,782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706,259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2. 董事個別酬勞及員工酬勞，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日期。

四、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擬分派股東紅利 158,381,473 元（現金股利 1.70 元，股票股利 1.20 元）。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2.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為留住及吸引人才，並能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實施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計畫，如下表。

項次	預定買回股份總數	預定買回之期間	實際已買回股數	執行率	未執行完畢原因
107 年度第 1 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	1,500,000 股	107 年 11 月 14 日 至 108 年 01 月 13 日	1,476,000 股	98.40%	因股價超過申報買回區間價格
111 年度第 1 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	2,000,000 股	111 年 07 月 01 日 至 111 年 08 月 29 日	1,000,000 股	50.00%	因市場成交量較低，故未予以執行完畢

2.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已全數轉讓予員工。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七、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案。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會計師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謹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3. 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111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其中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2. 現金股利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盈餘轉增資俟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盈餘轉增資基準日辦理相關事宜。
4. 本公司如嗣後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或因主管機關指示、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等相關事宜，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股東配股率等相關事項
4. 謹提請 承認。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元

摘要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401,616,447	1
加（減）：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損）	225,202,573	
加（減）：民國 111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66,154	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566,873)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620,771	3
可供分配盈餘	632,339,072	
分配項目：		4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1.20 元)	65,537,16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70 元)	92,844,3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3,957,599	

說明：

1. 為民國 111 年股東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2. 係指於民國 111 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包括：
 - (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4. 股利分配說明如下：
 - (1) 現金股利於董事會決議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另盈餘轉增資俟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盈餘轉增資基準日辦理相關事宜。
 - (2) 現金股利於配發基準日前，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或因主管機關指示、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等相關事宜。
 - (3) 股票股利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登記，未拼湊或拼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4) 股票股利之權利與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5) 股票股利擬請 112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本次增資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定配股及增資基準日。
 - (6) 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 112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7)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實際情況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上述承認案之投票表決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 決議。

說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2. 謹提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明：1. 本公司擬以盈餘中所提撥之股息轉增資發行新股計新台幣65,537,160元，發行新股6,553,716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原股東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120股。

2.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登記，未拼湊或拼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4. 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本次增資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定配股及增資基準日。

5. 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實際情況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謹提請 決議。

上述討論案之投票表決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800,040 仟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116,897 仟元(45%)，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816,785 仟元，較 110 年度增加 345,779 仟元(73%)，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86,975 仟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43,556 仟元(561%)，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5,202 仟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93,547 仟元(611%)，主要係 111 年度擺脫去年缺料的枷鎖，加上訂單增加及毛利率的提升，對比 110 年度受缺料及運輸環境不佳之影響，111 年度大環境景氣復甦，使合併營業收入及毛利均較 110 年度增加。

(一)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6,800,040	4,683,143	5,102,426
	營業毛利	816,785	471,006	720,890
	稅後純(損)益	225,202	31,655	178,898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2	1.67	10.2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2.55	7.95	39.47
	純益率(%)	3.31	0.68	3.51
	每股盈餘(元)	4.18	0.58	3.47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

隨著半導體科技的演進，電腦 3C 設備的推陳出新，電腦擴充基座(Dock)市場需求持續成長，根據各專業市場研調機構數據顯示，電腦擴充基座(Dock)的複合成長率 GAGR 一直維持在 4-5%，加上 USB-C 的普及，帶來更多不同的應用市場，衍生更多創新的附加價值，除了應用在個人電腦工作外，也應用在教育市場、視訊會議、遊戲玩家，也走入醫療、工控及 ProAV 相關應用領域。尤其在疫情之後人類工作模式改變，混合工作(Hybrid Working)模式在歐美國家已經成為常態。在混合工作模式下，無固定位置的現代辦公室 Hot-desking 興起，相對於可移動的辦公環境，需求可移動的電腦擴充基座(Dock)也因運而生。

電腦擴充基座(Dock)的傳輸介面從最早 USB2.0 開始，歷經 5Gbps、10Gbps、40Gbps，最新一代傳輸介面頻寬更高達 80Gbps、甚至大躍進到 120Gbps。東碩每次產業更新都能掌握最新技術，投資最新研發設備不遺餘力，領先同業研發設計，推

出最新世代的電腦擴充基座(Dock)。在創新研發方面，電腦擴充基座(Dock)在 B2B 應用主要為了提升工作生產率，更多螢幕可以提高更多效率；2023 年美國拉斯維加斯 CES 展，東碩率先展示出全世界第一個可以延伸 5 個顯示螢幕的電腦擴充基座(Dock)，令人驚艷的展示獲得業界好評。氮化鎵(GaN)為第三類半導體，一直是產業最熱門的話題，東碩針對混合工作模式需求，也展示了內建氮化鎵的超大瓦特數電源的可移動式 Dock，更是同業間無人可及的創舉。

2023 新的一年，在產品研發方面，東碩將持續掌握科技趨勢，提供一系列複合式多樣化的產品設計組合，以及差異化的產品選擇，以符合各式各樣企業用戶方案需求、滿足大眾消費者不同用途。除此之外，東碩也積極拓展新市場區域，新應用新商機。藉由 Dock 衍生的新應用商機，整合軟硬體增值功能，並加入更多智能創新元素。在永續經營方面，東碩將持續關切碳中和及氣候變遷議題，如何減少碳排放量及增加綠能運用，以善盡環保責任。

展望市場趨勢以及落實經營策略，東碩將秉持迅速創新、優質服務、以客為尊的經營理念，持續深耕於新產品的開發，並積極開發新應用領域和新客戶，以期讓公司營收及獲利再創佳績，將公司營運成果回饋給股東、員工及社會，善盡企業應有之責任。

負責人：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主辦會計：郭東漢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致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672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環境競爭，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致產品價格常有所波動。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並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

由於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之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之分類及重新計算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重要銷貨客戶之變動,且重要銷貨客戶佔個體銷貨收入之比重高,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重要銷貨客戶之徵授信流程,確認授信條件經適當核准並與佐證資料核對,包含搜尋交易對象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取得並抽核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3. 取得並抽核重要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4. 發函詢證重要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
5.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重要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黃世鈞 黃世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5,840	5	\$ 117,74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71,995	24	910,901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865,614	13	965,103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27,440	-	25,540	-
130X	存貨	六(五)	1,329,531	19	1,053,704	19
1410	預付款項		72,267	1	96,69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69	-	7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295,056</u>	<u>62</u>	<u>3,170,445</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635	-	9,9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624,496	24	1,495,679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72,299	13	760,688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3,074	-	61,239	1
1780	無形資產		2,050	-	2,6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0,207	1	40,4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7,939	-	75,0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83,700</u>	<u>38</u>	<u>2,445,611</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 6,878,756</u>	<u>100</u>	<u>\$ 5,616,056</u>	<u>100</u>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732,719	11	\$	657,44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8,025	-		17,938	-		
2150	應付票據			-	-		23	-		
2170	應付帳款			1,015,169	15		959,646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927,755	28		983,825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21,623	3		176,72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3,175	1		10,36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390	-		24,19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73,742	1		51,836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40,233	2		96,29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96,831</u>	<u>61</u>		<u>2,978,287</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646,369	10		720,111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12,13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346	-		40,72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4,321	-		12,2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60,036</u>	<u>10</u>		<u>785,186</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4,856,867</u>	<u>71</u>		<u>3,763,473</u>	<u>6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46,143	8		546,143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704,023	10		704,023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55,937	2		152,65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077	2		108,76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27,285	9		469,548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1,456)	(1)	(119,077)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39,120)	(1)	(9,475)	-	
3XXX	權益總計			<u>2,021,889</u>	<u>29</u>		<u>1,852,583</u>	<u>3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878,756</u>	<u>100</u>	\$	<u>5,616,05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郭東漢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 6,678,272	100	\$ 4,458,8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二)	(6,090,710)	(91)	(4,271,385)	(96)
5900 營業毛利		587,562	9	187,470	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六)	(10,556)	-	20,421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0,421)	(1)	5,43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56,585	8	213,329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三)				
6100 推銷費用		(87,236)	(1)	(77,374)	(2)
6200 管理費用		(155,682)	(3)	(130,77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610)	(2)	(133,88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7,839)	-	70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2,367)	(6)	(341,335)	(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4,218	2	128,00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889	-	41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1,513	-	40,7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1,486)	(1)	(8,21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2,909)	-	(10,46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43,835	2	124,09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842	1	146,622	4
7900 稅前淨利		236,060	3	18,616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10,858)	-	13,039	-
8200 本期淨利		\$ 225,202	3	\$ 31,655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583	-	\$ 1,4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6,290)	-	(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17)	-	(28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824)	-	1,0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911	1	(10,2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911	1	(10,2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8,087	1	(\$ 9,19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53,289	4	\$ 22,465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18		\$ 0.5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13		\$ 0.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郭東漢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0 年		111 年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	股票	權益總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6,143	\$ 47,575	\$ 22,392	\$ 134,859	\$ 117,103	\$ 96,784	\$ 11,979	\$ 9,475	\$ 1,927,927
本期淨利	-	-	-	-	-	-	-	-	31,6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218	96	-	(9,1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779	96	-	22,46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800	(17,800)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341)	8,341	-	-	-	-
現金股利	-	-	-	-	(97,809)	-	-	-	(97,80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6,143	\$ 47,575	\$ 22,392	\$ 152,659	\$ 108,762	\$ 107,002	\$ 12,075	\$ 9,475	\$ 1,852,583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6,143	\$ 47,575	\$ 22,392	\$ 152,659	\$ 108,762	\$ 107,002	\$ 12,075	\$ 9,475	\$ 1,852,583
本期淨利	-	-	-	-	-	-	-	-	225,2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911	6,290	-	28,0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911	6,290	-	253,289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78	(3,27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315	-	-	-	-
現金股利	-	-	-	-	(54,338)	-	-	-	(54,338)
買回庫藏股	-	-	-	-	-	-	-	(29,645)	(29,64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6,143	\$ 47,575	\$ 22,392	\$ 155,937	\$ 119,077	\$ 73,091	\$ 18,365	\$ 39,120	\$ 2,021,889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郭東漢

後附加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加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6,060	\$ 18,61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45,342	43,70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5,109	22,28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398	5,04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7,839	(7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 -	1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889)	(41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2,909	10,4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143,835)	(124,09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六(六) 20,421	(5,43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	六(六) 10,556	(20,4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9,065	10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 (4,148)	(1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768,933)	220,41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1,900)	(588,054)
其他應收款	(1,900)	(5,574)
存貨	(114,438)	(149,619)
預付款項	24,428	(41,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4)
合約負債-流動	10,087	9,353
應付票據	(23)	23
應付帳款	55,523	349,2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3,930	(58,932)
其他應付款	52,829	(38,743)
退款負債-流動	43,941	11,6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06)	1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09,265	(342,439)
收取之利息	889	428
支付所得稅	(65)	(7,6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0,089	(349,710)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七(二) \$ 17,952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06,677)	(646,9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
取得無形資產	(832)	(1,23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96)	(2,38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1	3,6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23)	(68,7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765)	(715,73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支付之利息	(31,499)	(7,885)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75,279	654,59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508,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51,836)	(44,77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	3,213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3,213)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3,976)	(22,177)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二十七) -	(272,24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七) (54,338)	(97,809)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29,64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9,228)	720,9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8,096	(344,5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744	462,2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5,840	\$ 117,7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郭東漢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974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碩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碩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碩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東碩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環境競爭，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致產品價格常有所波動。東碩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並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

由於東碩集團存貨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之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之分類及重新計算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東碩集團主營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重要銷貨客戶之變動，且重要銷貨客戶佔集團銷貨收入之比重高，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重要銷貨客戶之徵授信流程，確認授信條件經適當核准並與佐證資料核對，包含搜尋交易對象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取得並抽核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3. 取得並抽核重要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4. 發函詢證重要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
5.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重要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表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東碩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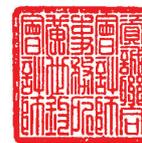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碩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黃世鈞 黃世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0,366	9	\$ 317,94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3,584	-	1,5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303,132	36	1,550,449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四)		49,450	1	72,68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713	-	10,681	-
130X	存貨	六(五)		1,704,018	26	1,548,373	29
1410	預付款項			85,596	1	186,54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42	-	1,1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714,501</u>	<u>73</u>	<u>3,689,385</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35	-	9,92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529,798	24	1,453,788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3,428	2	132,75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3,899	-	18,406	-
1780	無形資產			6,479	-	7,6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0,407	1	40,63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10,599	-	84,53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08,245</u>	<u>27</u>	<u>1,747,711</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	<u>6,422,746</u>	<u>100</u>	\$ <u>5,437,096</u>	<u>100</u>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199,328	19	\$ 657,44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8,025	-	17,938	-	
2150	應付票據		-	-	23	-	
2170	應付帳款		1,825,781	28	1,583,282	2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5,351	1	28,88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二)	286,169	5	270,78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9,292	1	11,46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320	-	24,98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74,430	1	52,676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85,245	3	121,43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4	-	3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09,185</u>	<u>58</u>	<u>2,769,214</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675,492	11	746,905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12,13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346	-	41,56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34	-	14,6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91,672</u>	<u>11</u>	<u>815,299</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4,400,857</u>	<u>69</u>	<u>3,584,513</u>	<u>6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46,143	8	546,143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704,023	11	704,023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55,937	2	152,65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077	2	108,76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27,285	10	469,548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1,456)	(1)	(119,077)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39,120)	(1)	(9,475)	-	
3XXX	權益總計		<u>2,021,889</u>	<u>31</u>	<u>1,852,583</u>	<u>3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422,746</u>	<u>100</u>	<u>\$ 5,437,09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郭東漢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6,800,040	100	\$	4,683,1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二)	(5,983,255)	(88)	(4,212,137)	(90)
5900 營業毛利			816,785	12		471,006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3,512)	(3)	(150,570)	(3)
6200 管理費用		(188,597)	(3)	(178,45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610)	(2)	(133,88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198)	-	(2,80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9,917)	(8)	(465,720)	(10)
6900 營業利益			306,868	4		5,28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612	-		4,91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9,632	1		62,3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1,896)	-	(15,38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40,241)	(1)	(13,7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93)	-	(38,133)	1
7900 稅前淨利			286,975	4		43,41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61,773)	(1)	(11,764)	(1)
8200 本期淨利		\$	225,202	3	\$	31,655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583	-	\$	1,4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6,290)	-	(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117)	-	(28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824)	-	(1,0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3,911	1	(10,2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3,911	1	(10,21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087	1	(\$	9,1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3,289	4	\$	22,465	-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5,202	3	\$	31,655	-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53,289	4	\$	22,465	-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4.18	\$		0.5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4.13	\$		0.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郭東漢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全體權益持有人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盈		業		主		之		權		益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盈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110 年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546,143	\$ 704,023	\$ 134,859	\$ 117,103	\$ 544,037	\$ 96,784	\$ 11,979	\$ 9,475	\$ 1,927,927								
	本期淨利			-	-	-	31,655	-	-	-	-	31,6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24	-	(10,218)	(96)	-	(9,1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779	-	(10,218)	(96)	-	22,46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800	-	(17,800)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341)	8,341	-	-	-	-								
	現金股利			-	-	-	-	(97,809)	-	-	-	(97,80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6,143	\$ 704,023	\$ 152,659	\$ 108,762	\$ 469,548	\$ 107,002	\$ 12,075	\$ 9,475	\$ 1,852,583								
111 年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546,143	\$ 704,023	\$ 152,659	\$ 108,762	\$ 469,548	\$ 107,002	\$ 12,075	\$ 9,475	\$ 1,852,583								
	本期淨利			-	-	-	-	225,202	-	-	-	225,2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6	33,911	(6,290)	-	28,0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5,668	33,911	(6,290)	-	253,289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78	-	(3,27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315	(10,315)	-	-	-	-								
	現金股利			-	-	-	-	(54,338)	-	-	-	(54,338)								
	買回庫藏股			-	-	-	-	-	-	-	(29,645)	(29,64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6,143	\$ 704,023	\$ 155,937	\$ 119,077	\$ 627,285	\$ 73,091	\$ 18,365	\$ 39,120	\$ 2,021,8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郭東漢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6,975	\$ 43,4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23,957	121,10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7,437	24,56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4,744	4,93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161	5,781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657	2,13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198	2,8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10,248 (10,05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0,241	13,79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612) (4,9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9,239	18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 (4,148) (1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資產-流動	(22,334)	16,044
應收帳款	(759,333) (8,264)
其他應收款	23,211 (46,196)
存貨	(155,951) (639,569)
預付款項	100,951 (8,5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087	9,353
應付票據	(23)	23
應付帳款	242,499	360,8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69 (7,041)
其他應付款	21,977 (40,861)
退款負債-流動	63,808	25,85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	1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88)	1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710 (134,515)
收取之利息	2,638	4,879
支付所得稅	(29,839) (49,6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91) (179,287)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6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26,073)	(677,7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	43
取得無形資產	(892)	(1,30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86)	(3,907)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0	5,2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10)	(79,4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933)	(755,48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支付之利息	(36,184)	(12,617)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544,911	512,15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508,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52,660)	(44,938)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	3,213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3,213)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4,708)	(22,946)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二十七) -	(272,24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七) (54,338)	(97,809)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29,64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4,163	572,8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679	(7,6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2,418	(369,5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948	687,5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0,366	\$ 317,9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郭東漢



【附件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三	<p>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條文</p>
十二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u>半年度</u>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u>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之任免。</u></p> <p>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以下略</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u>第二季</u>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以下略</p>	<p>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條文</p>

【附件五】

「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五	<p>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十一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二十一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二十四</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定</p>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九	<p>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本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須提報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須提報董事會決議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以下略</p>	<p>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本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須提報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須提報董事會決議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以下略</p>	<p>依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條文</p>

【附錄一】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製修訂日期：111.06.08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若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則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者，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

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一、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載明股東會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者（以下簡稱視訊輔助股東會），除應載明實體股東會開地點外，並應載明視訊輔助會議部分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三、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者（以下簡稱視訊股東會），應載明公司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如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之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

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組織之，定名為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Good Way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八、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三、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十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與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50%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50%以上之

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50% 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50% 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正，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且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編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九條：股票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外，每股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應提交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如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合計持股之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配合證交法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章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七條之三：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由副董事長代理，若副董事長仍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且參酌同業薪資平均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
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

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員工酬勞應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50%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或依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得視未來營運狀況就二十六條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分派，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100%，其中現金股利介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介於股東紅利總額 0%~9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刪除）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曹 賜 正



【附錄三】

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546,143,020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1.7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1.2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現金股利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股票股利尚未經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公開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一一二年度預估資料。

【附錄四】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概況表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期：112/04/08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曹賜正	110.8.4	5,814,981	10.65%
董事	夏雪麗	110.8.4	2,766,833	5.06%
董事	許茲福	110.8.4	4,494,928	8.23%
董事	陳金印	110.8.4	-	-
董事	許麗香	110.8.4	592,582	1.09%
董事	李淑華	110.8.4	-	-
獨立董事	李傳德	110.8.4	-	-
獨立董事	黃美玲	110.8.4	-	-
獨立董事	劉 助	110.8.4	-	-
九席董事合計			13,669,324	25.03%

- 註：1. 本公司董事李傳德、黃美玲、劉助為獨立董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應以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2.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4,614,302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369,144 股。